

書面質詢

顏奕恆議員

減少水客活動，保障居民生活

自珠澳逐步放寬通關措施以來，關閘及台山一帶的水客活動問題再度備受社會關注，此問題由來已久，尤其現時受疫情影響，不少居民因收入減少，靠走水貨收入維持生計，確實有他們的苦衷。但是，這些水客活動因其取貨過程聚集大量人群，以及貨物分裝時的佔據街道、棄置垃圾等問題，為該區防疫安全構成風險，引發環境衛生問題，潛在治安、消防隱患，影響行人進出、滋擾周邊居民。

雖然近年海關聯合各部門及內地相關部門開展多次聯合行動，但水客活動仍難以遏制，愈發隱秘，由以往當街舖轉至橫街窄巷，甚至藏身私人屋苑單位、閣樓內，採用移動式車輛交貨等，有變本加厲的形勢，而且現時很多水客活動已發展至團伙式經營，這些不法份子利用法律容許的個人自用量，透過僱用水客以螞蟻搬家的方式，從事逃稅走私行為牟取暴利，不但影響粵澳兩地貿易正常往來，而且貨物來源不明，沒有進行檢驗，潛在染疫風險，甚至部分貨物處於在法律禁止或需申報才可攜帶出境的範圍。

目前本澳對水客活動的檢控，主要依據《對外貿易法》、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、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、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等法律法規，多以行政罰款為主，不過近日政府透露相關消息，表示倘有外僱被查獲從事“走水貨”將觸犯過界工作法例，如被查獲“走水貨”二至三次，將被界定以“走水貨”維生，他們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（俗稱“藍卡”）將被取消，相信會有助遏制水客活動，但這些外僱資格的突然取消，若沒提前與其僱主聯繫，有可能會影響這些企業的運作。

而且現時按《對外貿易法》最高可被科處10萬澳門元罰款，但對於收入豐厚的水貨集團不值一提，難有強勁的阻嚇力，希望澳門政府未來繼續著力思考如何打擊這類非法走私行為，降低水客活動對居民生活、防疫安全及城市形象的影響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。

1. 政府積極打擊水客活動，但依然難以根絕，並且隨著水客活動愈發隱秘，請問政府如何整治這種亂象，會否根據掌握的資料，深入研究本澳水客問題的成因，分析從事水客人員的構成及動機，從而對症下藥？會否思考從源頭上打擊，或截斷水客活動運作鏈，未來要如何加強執法、宣傳力度？會否考慮提升相關法律的罰款，打擊不法分子僱用水客走私逃稅的行為？
2. 政府提及外僱“走水貨”兩至三次，將可能吊銷其“藍卡”，有不少僱主不知道外僱存在該行為，而且部份本地中小微企外僱名額僅

有一至兩名，外僱影響著企業的日常營運，為降低其僱主的運營風險，請問政府會否在保障私隱的前提下，外僱因“走水貨”首次觸犯相關法律時，第一時間通知僱主，令僱主做好提前準備，甚至起到監督的作用，以保障本地中小微企的日常營運，將損失降到最低？

3. 這些提供水貨的店舖一般人流密集，所處地區道路狹窄，潛在消防安全隱患，請問有關部門有否思考相關問題，萬一出現火災意外，應如何處理，有否準備相關的預案，會否就該區域多做消防巡查？